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学恩、胡迎法、戴小喆组成,其中戴小喆具有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分别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决算情况,对总体审计计划及重大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保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在其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壹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督促审计部门落实整改情况。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推进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所长、勤勉尽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有效提高。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蔡学恩..... 胡迎法..... 戴小喆.....

2021 年 3 月 30 日